

准确把握江西全方位扩大内需的着力点

■ 李小明

理论头条

2024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全方位扩大内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这一重大部署，随后召开的江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把“全方位扩大内需”列为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之首。当前，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外部需求收缩的背景下，全方位扩大内需，既是江西应对外部冲击、稳定经济运行的有效途径，也是把握发展主动权的长久之策，更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内需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新时代新征程上，江西必须深刻把握内需发展的规律性特征，把全方位扩大内需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以系统思维找准关键着力点，千方百计打好扩大内需组合拳，统筹供给与需求、消费与投资、效率与公平，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释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推动江西在高质量发展的航道上行稳致远。

以提振消费为首要任务，激活内需增长主引擎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提振消费是江西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大势所趋，是稳住经济社会全局的发展所需，是增进老区人民生活福祉的使命所系。要以落实《江西省提振消费行动方案》为牵引，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全力推动电子产品、家装家电和汽车等商品消费市场繁荣发展；提质升级餐饮消费、家政消费、养老托育消费、文旅消费、体育消费、健康消费等服务消费内容，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绿色消费、文娱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支持商圈打造有江西特色IP价值的消费融合场景；大力推进“医、药、养、游”融合的大文旅产业发展，开发拓展江西首发经济、银发经济，

加快对会展和商业等传统消费场景数字化重构；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下乡，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消费；壮大商贸、文旅和农村等经营主体，持续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优化新型消费领域服务标准。

以有效投资为抓手，构建内需增长强支撑

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是解决当前总需求不足、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弱项的重要手段，是更好强化消费和投资之间相互促进关系的重要驱动，对稳定经济增长具有“压舱石”作用。扩大有效投资核心在于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就是要以高质量投资优化供给结构，锚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从供需两端精准发力。从供给端来说，要积极抢抓国家“两重”“两新”的政策机遇，精准把握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投向，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链链补链强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项目带动“十百千万”工程，积极谋划“十五五”项目建设；从需求端来说，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能源通信、产业升级和重大科技平台等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立全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尽快明确民间投资“红绿灯”，全面排查民营企业在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领域市场准入和审批许可等壁垒，全面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

以深化改革为关键突破，打通内需循环堵卡点

释放内需潜力，根本上要以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江西要以深化改革为关键突破口，着力打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循环堵卡点堵

点，增强经济循环内生动力。一方面，要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江西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作为重要抓手，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决破除地方壁垒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标准流通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等要素交易机制，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建立安全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探索建立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数据交易模式，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要深入开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体制机制，紧跟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研究制定促进江西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建立完善省级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体系。

以城乡融合为内生依托，培育内需增长新空间

城乡融合作为扩大内需的关键增量，能够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新征程上，要聚焦广度、深度、力度，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当前，江西城镇化已进入提质增效的发展阶段，随着乡村资源与全国统一大市场逐步对接，乡村内需释放出巨大潜力。要在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中形成扩大内需的持久动力，就要将城乡融合作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的发力重点，充分发挥县城对城乡融合的纽带和支撑作用，因地制宜推动县域特色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形成强县进位、弱县赶超的多元发展格局。要扩展县域经济“千亿俱乐部”版图，加快打造全国百强县，加快建立完善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要以数字化赋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粮

头食尾”“农头工尾”农业全产业链条升级，探索农业大产业发展路径，创新庭院经济、乡村文旅、创意农业、认养农业等乡村经济新业态发展，擦亮“赣字号”农产品品牌，积极推动城市的优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拓展，持续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建立健全江西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以民生保障为坚实基础，筑牢内需发展基本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可以增进社会消费预期，有利于扩大内需，抓民生也是抓发展。”扩大内需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筑牢内需发展基本盘，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老区人民福祉。一方面，就业稳定是扩大内需的重要前提。要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特别是提高城镇青年、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重点人群的就业率，重点发挥重大项目建设、民营企业和服务业的吸纳就业作用，完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就业支持体系；加大县域和乡村就业支持力度，鼓励返乡就业创业，积极培育零工就业、数字就业、平台就业等新兴就业形态。另一方面，居民收入是扩大内需的重要基础。要提升居民收入预期，探索现代产业兴富、乡村振兴共富、民营企业促富、社会保障稳富等多元增收路径，充分发挥养老、社保等收入二次分配的兜底支撑作用，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和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提升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进一步扭转股市、楼市资产价格下行预期，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以股份制改革等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缓解城乡居民刚性支出压力。

（作者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二级研究员）



周刊

新论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 王珍珍

探索求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作出部署，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多个维度、多个方面协同发力。

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和制度建设，保障社会治理现代化正确方向的指南针、定盘星。具体来说，就是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的各阶段、各领域、各环节，通过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动员最广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实践，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从而把党的领导优势切实转化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的强大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价值导向。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力量来自人民、智慧出于人民、成果为了人民。具体来说，就是要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以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落脚点，坚持发展与民生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坚持一切依靠人民，尊重人

民首创精神，不断完善人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途径，改进群众工作方法，为完善社会治理制度提供源源不断的力量支持；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多措并举，通过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收入分配结构与分配方式，健全体制机制安排、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等方式，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社会凝聚力，推动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取得实效。

坚持以多元主体共治为有力支撑。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具体来说，就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完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推动政府向服务者、组织者角色转变；精细化管理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运行，引导社会组织整合自身资源、广泛参与社会治理；激发群众社会主人翁意识，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完善群众参与机制，由此打造社会治理联动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主体结构由“一元化”向“一核多元”拓展，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叠加效应，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以夯实基层为固本之举。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能否有效解决基层社会问题，夯实基层社会基础，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质量，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保障。具体来说，就是要聚焦基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员干部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取得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于基层体察民心、了解民情、解决民利，做好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凝聚共识工作，维系基层安定和谐；通过完善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家庭家教

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等举措，调动基层群众广泛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眼于基层发现问题，开展基层试点探索，逐步总结、推广地方经验与做法，完善顶层设计，实现自上而下推动与自下而上探索的有机结合，从而有效发挥基层在畅通社情民意、维系社会稳定、巩固党执政基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坚持以法治建设为重要保障。法治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尺，也是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的保障。具体来说，就是要把社会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提倡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看待各种社会问题、处理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各种社会行为、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既通过法律保障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权利，又力求在社会范围内营造遵法、守法、普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引导群众养成循法而行的良好习惯。一言以蔽之，坚持法治建设是推动社会健康发展、有序运行的基本方略，也是适应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坚持以科技赋能为发展引擎。这是数字时代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的必然趋势，也是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技术支撑。具体来说，就是要高度关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态势，通过科技赋能政务服务、基层治理以及公共安全等各领域，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进入社会治理的全环节、全流程、全过程，促进社会治理理念、主体、客体、目标、手段等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精准感知、精确识别、精细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和系统化水平。

（作者单位：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推动城乡融合需要转变乡村传统发展思路

■ 张云英

思想纵横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为此，要转变乡村传统发展思路，增强城乡同为发展主体的意识，不断强化城乡融合发展制度保障。

转变乡村传统发展思路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前提条件。这一思路认为，城市具有优先发展地位，乡村发展只能依靠城市带动。在此观念影响下，形成了城乡二元结构的发展格局，乡村建设普遍照搬城市模式，发展长期依赖城市。首先，城乡融合发展势必要破除传统城乡二元结构。城乡二元结构的形成要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当时，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为落后，需要尽快提高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只能集中力量优先发展工业和城市，各项资源也向城市大幅度倾斜。同时，在户籍制度、劳动就业制度、教育体系、医疗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也形成了城乡差异。其次，城乡融合发展要求转变乡村发展只能依靠城市带动的观念。城乡二元结构的实质是由工业革命形成的空间关系二元性，农村附属于城市是因为农业无法创造高于工业的产品附加值。因此，这种附属关系不能简单理解为自然空间结构差异，更应视为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差异，是可以人为改善的。再次，城乡融合发展必须尊重乡村发展规律。以往，一些地区存在将城市发展模式照抄照搬到乡村建设之中的不当行为。事实上，以现代化大工业生产为主的城市发展模式并不适合直接运用于乡村建设。城市发展有其自身规律，乡村发展也要因地制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必须立足我国具体国情，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坚持城乡同为发展主体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要求。城乡融合发展内在要求乡村与城市同为发展主体，享有平等发展地位。这是有效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必须注重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发展。首先，要在发展过程中，落实城市与乡村主体地位平等，

推动二者融为一体。这一发展思路的转变，既为最终消除城乡对立提供了基本思路，也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了正确途径。其次，要有序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乡村以自身独特的生态环境、生产生活方式、民俗文化，为城市快节奏的发展提供一定的缓冲空间。同时，城市也可以为乡村发展提供资金、人才和技术支持，尤其是定向培养适合当地乡村产业发展的专门人才。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必须保证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以及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再次，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也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各地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调整产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也要为自身发展动力不足的地区提供政策兜底。只有在政府正确的调控政策引导下，才能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发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城乡融合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没有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农村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首先，要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当前，尤其要注重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一体化。通过城乡经济关系重塑，推动城乡经济体系空间布局优化，以经济关系重塑打破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推动城乡社会、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等多方面融合。其次，要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以城乡融合推动城乡协调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使新发展理念在城乡关系的演变中得到进一步贯彻。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破除城乡、区域发展壁垒，促进国内经济循环，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再次，要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城乡融合发展要成为现实，必须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确保农民基本利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坚持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作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